

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輻射安全類科錄取 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計畫

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1090010568 號函核定

壹、為期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(以下稱本考試)輻射安全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原子能專業法令與實務，強化及提升原子能專業服務素質，並掌握原子能安全管制「輻安核安，民眾心安」的願景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訓練對象

本考試輻射安全類科正額錄取，經分配現缺人員。另經分配正額預估缺及增額錄取人員，依其分配報到實務訓練時程及人數，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(以下簡稱原能會)視錄取人員報到情形、檔期及經費狀況，衡酌是否開班調訓。

參、辦理機關

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協調委託原能會辦理。

肆、訓練地點

中華電信學院板橋院本部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、原能會及核能研究所，採自辦方式辦理。

伍、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

訓練主題	課程名稱	時數	合計
業務與組織	班務介紹(含開訓)、專題、案例 抽籤及學員分組	1	2
	原能會願景、使命及任務	1	

訓練主題	課程名稱	時數	合計
實務與法令	核能管制法規與實務概述(含除役)	2	21
	核能管制相關實務案例分析	1	
	輻射防護法規與管制實務概述	2	
	輻射防護管制相關實務案例分析	1	
	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法規與實務概述	2	
	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相關實務案例分析	1	
	核子保防概述(英語課程)	1	
	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與實務概述	2	
	放射性物料相關實務案例分析	1	
	核能科技研發與應用概述(英語課程)	2	
團隊互動式	環境輻射監測概述	2	6
	科普寫作	3	
團體互動式	溝通與政策傳播	1	6
	團隊建立及打動人心的表達方法	1	

訓練主題	課程名稱	時數	合計
課程	分組專題研習	3	
	學習成果分組報告及評量測驗 (含結訓)	2	
參訪實作 課程	參訪核研所	5	12
	參訪核一廠乾貯及放射試驗室	2	
	參訪核二廠	5	
合計			41

- 【備註】1. 本表訓練主題、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得視實際需求酌予調整。
 2. 訓練成績分配比例如下：
 (1)訓練期間學習情形：30%
 (2)科普寫作：10%
 (3)分組報告：20%
 (4)學習成果評量成績：40%

陸、實施期程及方式

- 一、訓練期程：110 年 3 月 8 日至 12 日及 3 月 15 日，為期 6 天。
- 二、膳宿安排：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，一律住宿並提供膳食。
- 三、訓練考評：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，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及成績評量結果，由原能會送交實務訓練機關，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依據。
- 四、意見調查：課程結訓後 1 週內，將受訓人員訓後意見調查(如附件)結果郵寄保訓會，以利瞭解受訓人員反應意見。

柒、訓練經費

所需經費，由原能會暨其所屬機關關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捌、獎勵建議

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，除未依規定辦理或績效不佳者外，得酌予敘獎。

玖、本計畫由原能會訂定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，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。

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人員 輻射安全類科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

親愛的受訓人員，您好！

依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(以下簡稱高普考)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5 點第 2 款第 4 目規定，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，保訓會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6 條規定，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、類科，實施集中訓練，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。

為瞭解您對於 109 年高普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（以下稱本訓練）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，請撥冗逐題填答，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，請安心填寫，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回收。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，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。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

問卷部分：請圈選數字。

						非常符合
	1	2	3	4	5	非常不符合
一、參加本訓練「前」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。						
二、參加本訓練「後」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。						
三、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：						
(一)當前國家/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						
(二)專業法令						
(三)實務運作						
四、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、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。						
五、整體而言，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。						
六、整體而言，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。						
七、其他建議事項：						

基本資料

一、 考試等級：

1. 高考三級 2. 普通考試

二、 實務訓練機關(構)屬於：

1. 中央機關 2. 地方機關(含直轄市、縣〔市〕)

填寫完畢，請交予訓練機關隨班工作人員，謝謝!